

英大多元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重要提示
1. 英大多元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90 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如未来本基金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系统；代销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直销人及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投资者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发表公告。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及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 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所持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制外，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但对于可能导致同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构成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发起资金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认购基金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基金经理等人在上述期限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系统）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公开发售，不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发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12.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6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费用）。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 6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日时，投资者在认购费率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csg.gov.cn/fund/）的《英大多元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和《英大多元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基金申请表和相关法律文件。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调整，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业务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的基金份额享受投资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科创板投资风险、发起式基金的风险及基金自动终止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及违约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在投资境内依法发行并上市的交易凭证，基金净值可能会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外交易机构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或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管理人将视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章节。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3）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FOF），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具体运作还须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4）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资产净值，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英大多元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英大多元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ETF-FOF）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8458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8459

2.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契约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如未来本基金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电话：（010）57836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王旭
网址：www.yd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直销人及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7.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8.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存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限及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如果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

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认购的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M 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0.00%	0.00%
100≤M<500	0.00%	0.00%
M≥500	0.00%	0.00%/笔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舍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本基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为 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本基金认购份额 = 10,000/1.00 = 10,000.00 份

认购份额 = 5,000/1.00 = 5,000.00 份

认购份额 = 10,000.00 + 5,000.00 = 10,005.00 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 10,005.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70%，假定认购期认购资金利息为 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70%）= 9,930.94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30.94 = 69.06 元

利息折算份额 = 5,000/1.00 = 5,000.00 份

认购份额 = 9,930.94 + 5,000.00 = 9,930.94 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则可得到认购份额为 9,930.94 份，认购费用为 69.06 元。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投资人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本基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本基金认购份额 = 10,000/1.00 = 10,000.00 份

利息折算份额 = 5,000/1.00 = 5,000.00 份

认购份额 = 10,000.00 + 5,000.00 = 10,005.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 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所持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制外，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2）网上交易系统：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16:00 前（认购期间 16: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2）机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一式两份，填写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2）《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左侧加盖交易用印鉴及经办人姓名，右侧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3）《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一份，加盖公司公章或授权人章；

4）《证券投资授权委托（基金投资）》一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5）《证券投资授权卡》一式两份，被授权人加盖公章，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如开通传真交易，《传真委托投资协议书》一式两份，协议书由投资人签章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7）《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登记表》一份，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8）如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勾选填报非金融账户，请另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9）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加盖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各）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11）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12）如机构为专业投资者，请根据《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清单》中提供相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凭交易密码办理。

（2）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下资料：

1）填写并加盖公章单位预留签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印鉴的银行卡授权单位原件或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账户。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费用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

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填写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开立的“英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到账。

a.户名：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0300006

b.其他直销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

行不承担责任。

（3）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为申请受理日（即有效投资日）。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2）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ydamc.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

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如果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